

收文編號：1060001127

議案編號：1060405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13

案由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 12 浬海域外自由航行、捕魚之固有權益」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署國會字第 106000302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 12 浬海域外自由航行、捕魚之固有權益」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【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(六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「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 12 哩海域外自由航行、捕魚之固有權益」專案報告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【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（六）】辦理。
- (二) 日本政府於去(105)年 4 月以毫無道理之「沖之鳥是『島』」主張為由強行扣押我國「東聖吉 16 號」漁船並強索贖金，行徑惡霸、造成我國漁民恐慌，固有權益嚴重受損；新政府上台後卻一再退讓，連國際規範之「島、礁條件」亦不敢大力主張；「台日海洋對話」毫無成果，承諾漁民之保障完全跳票。爰此，海岸巡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「沖之鳥礁」12 哩海域外自由航行、捕魚之固有權益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二、「沖之鳥」海域爭議政府立場

- (一) 相關海域地位仍有國際爭議
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(CLCS)於 101 年 4 月贊成「沖之鳥」北邊可延伸大陸礁層，南邊則暫未決定，爰「沖

之鳥」附近海域的國際爭議仍存在。

(二) 和平解決 確保漁權

我國一向主張海事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，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；在聯合國 CLCS 對「沖之鳥」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，日本應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。

(三) 守護漁權 立場堅定

「沖之鳥」不得做為主張兩百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基點，是我方的一貫立場，政府對於維護漁民權益的立場不會改變。

三、本署護漁立場與作為

(一) 護漁立場

1. 本署護漁決心堅定，護漁行動絕不打折扣。
2. 臺日業於去年 10 月 31 日召開「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」，雙方同意於上開架構下，設置漁業工作小組，儘速就我國漁民於「沖之鳥海域作業」議題協商適切的解決方案。
3. 臺日雙方未獲致共識前，本署將持續落實巡護任務，

確保我國漁民航行及捕魚作業安全。

(二) 護漁作為

1. 掌握漁船作業狀況

本署除請農委會漁業署提供漁船作業訊息外，並積極拜訪漁民團體，瞭解我國漁船於「沖之鳥」海域作業狀況及動態。

2. 勤務派遣

因應「沖之鳥」海域情勢，本署已協調漁業署將該海域納入年度公海巡護範圍，未來將持續依漁汛期及實際漁船作業分布情形，規劃巡護勤務，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。

3. 突發狀況應處

我國漁船於「沖之鳥」海域遭日方公務船干擾時，本署將依突發狀況強度，採取對應戰術，靈活調度艦船，支援護漁能量，維護我國漁船安全。

4. 籌建各型艦艇 加強護漁能量

本署除持續辦理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」外，近期亦規劃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」，籌建大型船艦，加強護漁能量。

四、後續發展與作為

- (一) 「沖之鳥」海域漁民作業爭議根本解決之道乃繫於雙方秉持和平、理性態度，透過外交管道協商處理，相關強勢作為將升高海域緊張，增添複雜情勢。
- (二) 為解決相關爭議問題，臺日雙方刻正藉由「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」進行協商，期藉此溝通平台，有效解決雙方海洋事務爭議。
- (三) 在雙方協商獲致共識前，除由相關部會持續要求日方勿侵害我國漁船公海權益外，本署將持續權衡現有執勤能量及「沖之鳥」海域情勢，將該海域納入年度公海巡護範圍，並靈活調度艦船，維護我國漁船安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